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190 亿元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新增担保额度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2%。

（二）担保要求

1. 被担保对象为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其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调剂要求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一）新增担保额度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40亿元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披露日已提供担保余额	按股权比例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89%	2.96	12	3.23%	是
	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91%	0	11	2.96%	否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80%	0	8	2.15%	否
	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30%	92%	0	6	1.62%	否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49%	111%	0	3	0.81%	否
	合计			2.96	40	10.77%	--

注：上述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在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担保要求

1. 被担保的参股公司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

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 调剂要求

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以下条件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

1.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担保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参股公司担保总额度的 50%）；
3.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 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满足上述条件的参股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调剂事项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注册资本	4,181.2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在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5,225
负债总额	440,711
净资产	54,51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4,429
利润总额	33,101
净利润	24,888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 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工业园 E-001
法定代表人	李一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 北京融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 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657
负债总额	448,196
净资产	46,461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384
净利润	-1,814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3 号（老 151 号）世纪彩城 E 区世纪大厦 16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旭东
注册资本	5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等
股权结构	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 50% 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50%
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567
负债总额	210,070
净资产	51,497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
利润总额	-2,002
净利润	-1,510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 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 A110室
法定代表人	屈要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029
负债总额	346,645
净资产	28,38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1,378
利润总额	26,934
净利润	23,733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 A1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一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229
负债总额	152,401
净资产	-15,172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783
利润总额	-10,012
净利润	-10,036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对等、公平，且被

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公司在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 335.92 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9.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2.8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9.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